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
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

文件

筑工信发〔2022〕34号

关于印发《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区（市、县、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适应新形势下企业创新工作需求，规范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指导小组”成员单

位对《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筑工信发〔2021〕2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2021年发布的《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筑工信发〔2021〕28号）同时废止。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



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

2022年6月2日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共印60份

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规范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参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贵州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 贵阳市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根据创新驱动发展要求和经济结构调整需要，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的提高。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联合组成“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指导小组”（以下简称“市企业技术中心指

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市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开展市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运行评价。各区（市、县、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培育、组织申报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认 定

第五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六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贵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二）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水平；

（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四）企业内部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1年以上。

（五）企业2年内（指市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申报截止日向前推算2年）未发生下列情况：

1、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2、1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七条 除所从事业务领域不同、技术创新资源不共享之外，母公司或子公司已是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原则上其子公司或母公

司不再认定为市企业技术中心；市企业技术中心不设分中心。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企业按当年申报要求向所在地区（市、县、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

- 1、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 2、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二）各区（市、县、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和企业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审查并填写推荐意见后提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初评，根据初评结果，组织专家组对企业进行现场考察，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产业政策、专家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评估后，提出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建议名单，经市企业技术中心指导小组审查确定后，确认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名单；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确认的市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市企业技术中心指导小组”成员单位自申报截止日起 80 个工作日内，联合发文向各区（市、县、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同级管理部门通报认定结果，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开。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九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指导小组对市企业技术中心每三年进行一次运行评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

第十条 参加评价的市企业技术中心按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材料包括：

- 1、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 2、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

第十一条 各区（市、县、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市企业技术中心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按照《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对报送的材料进行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召开会议或实地核查等，对核查后的数据按照《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 （一）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 （二）评价得分 65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
- （三）评价得分 60 至 65 分（不含 65 分）为基本合格；
- （四）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综合评价得分为基本合格以上的市企业技术中心，可以继续保留市企业技术中心称号。

第十四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指导小组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公布。

第十五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从报送材料截止之日起 7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章 管理与政策

第十六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每年 5 月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运行快报及技术开发项目计划。每年 1 月及 7 月填报技术开发项目实施情况半年动态表。

第十七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企业技术中心称号：

- （一）运行评价不合格；
- （二）逾期未报送运行评价相关材料；
- （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四）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五）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 （六）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七）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十九条 因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二）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各区（市、县、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 年内不得再次推荐该企业。

第二十条 因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六）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各区（市、县、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3 年内不得再次推荐该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各区（市、县、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评价基本合格的市企业技术中心改进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指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发文向各区（市、县、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同级管理部门通报市企业技术中心调整、撤销及更名结果，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开。

第二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市企业技术中心指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对市企业技术中心予以指导和支持。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企业及其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第三方机构在有关申请与受理审查辅助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考核）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职的行为的，按照

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申请材料、评价相关材料和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和要求见附件，市企业技术中心指导小组根据需要适时调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发布的《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筑工信发〔2021〕28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企业技术中心指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 《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2. 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3. 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4. 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表

5. 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快报表

6. 企业年度技术开发项目计划表

7. 企业技术开发项目实施情况半年动态表

《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编写提纲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省内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 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2.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两化融合建设情况、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情况等。

3.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组建市企业技术中心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1. 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建设工程方案、关键技术研发）。

2. 企业现有支持配套条件、技术条件（硬件设施、技术团队、产学研合作平台）、生产条件（小试、中试）。

3. 创新能力建设达到的目标。

4. 建设地点、投资（资金使用方案）、进度安排。

四、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 企业制定未来 5~10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 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附件 2

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一、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下属企业数量	
主营业务		统计行业代码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传真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序号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硕士学位及以上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9	其中：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项	
10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1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12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件	
13	其中：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数	件	
14	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全部标准数	项	
15	当年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数	项	
16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7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8	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19	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数	个	
20	通过市级以上认证的检测机构数	个	
21	获批各级政府部门资金支持的技术创新类项目数	项	
22	获得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专利奖数	项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企业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填写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
2. 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2019 修改版），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如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业”的企业，填写“27”。
3. 报告年度：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4.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按照 5 件实用新型专利视同于 1 件发明专利，20 件软件著作权视同于 1 件发明专利进行折算。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支撑材料

1. 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 财务报表。主要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合并填报。
3. 评价指标的必要支撑材料。主要包括：研发经费支出明细、研发人员名单、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专家、硕士学位及以上人员和外部专家、专利明细、主持和参与制定的标准、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检测机构、研发项目立项文件、以及“三新”的相关材料、新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明细、研发设备原值明细等。（详见附件2-1）
4. 企业技术中心的其他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成立文件，相关的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资料、有关研发工作的资料等。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

未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应与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口径报送的数据一致。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

4. 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照统计指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

5. 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围绕企业研究开发活动、获得市级以上人事部门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的专家数。

6. 技术中心硕士学位及以上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硕士学位及以上的人员数。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人月是工作量的计量单位，是项目所有参与者工作时长的累计，是最为方便计算成本的数据。是项目管理中常用的概念。如一个项目前期投入3个人工作2个月，中间2人工作0.5月，后期1人（0.33兼职）工作3个月，那么工作量的计算就是： $3人 \times 2月 + 2人 \times 0.5月 + 0.33 \times 3月 = 8人月。$ ）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应与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口径报送的数据一致。

9. 产学研合作项目数：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之间进行合作开展的项目。

10.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围绕产品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值，以及围绕研究开发活动用的专业开发与分析软件原值。其中，设备包括用于围绕产品开发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1.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与企业主营业务高度关联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国防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除以上外，5件实用新型专利视同于1件发明专利，20件软件著作权视同于1件发明专利。

12.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包含：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3.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4. 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全部标准数：指企业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企业、团体及地方以上标准的数量。

15. 当年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企业、团体及地方以上标准的数量。

16. 新产品销售收入：新产品（服务）销售收入指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创意使产品（服务）在结构、功能、品质、内容等方面具有新突破和改进，或实现节能降耗、降本增效、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服务）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服务）既包括经有关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服务），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服务），生产资料类新产品（服务）自投产后统计3年，消费类新产品（服务）自投产后统计2年。

17. 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18. 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19. 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市级以上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20. 通过市级以上认证的检测机构数：指经市级及以上部门和国际组织认定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数。

21. 获批各级政府部门资金支持的技术创新类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获得各级政府部门资金支持的技术创新类项目数。

22. 获得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专利奖数目：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获得的由省政府、国务院设立并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专利金奖”、“专利银奖”、“专利优秀奖”的项目总数。

附件 2-1

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的 必要支撑材料清单

序号	评价指标	单位	需提供的支撑资料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数	人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单, 专业学历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职工花名册
5	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专家人数	人	人员名单、职称证书、全职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复印件
6	技术中心硕士学位及以上人数	人	人员名单、学历证书、全职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复印件
7	来企业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清单、外部专家聘书或合同、工作记录、酬劳支付凭证复印件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清单、立项报告、试验或检测报告、结题报告等项目资料复印件
9	其中: 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项	清单、立项报告、试验或检测报告、结题报告等项目资料复印件
10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企业财务提供的研发设备原值明细表、主要设备的照片及发票复印件
11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清单、有效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12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件	清单、专利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13	其中: 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数	件	清单、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14	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全部标准数	项	清单、正式发布的标准复印件
15	当年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数	项	清单、正式发布的标准复印件
16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新产品证明材料及企业财务归集的收入明细或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17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新产品证明材料及企业财务归集的利润明细或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18	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19	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数	个	相关认定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0	通过市级以上认证的检测机构数	个	相关认定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1	获批各级政府部门资金支持的技术创新类项目数	项	项目资金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2	获得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专利奖数目	项	相关认定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20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8	万元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2	%
创新条件	创新人才	15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7	%
			技术中心拥有高级职称专家和硕士学位及以上人数	4	人
			来企业技术中心从事研发的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4	人月
	技术积累	18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8	项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4	项
			其中,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4	项
			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全部标准数	2	项
	研发设备	10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10	万元
创新效益	技术产出	12	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4	项
			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6	项
			当年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数	2	项
	创新效益	25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0	%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	10	%
			利润率	5	%

加分	加分	10	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数	2	个
			通过市级以上认证的检测机构数	2	个
			获批各级政府部门资金支持的项目数	2	项
			获得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专利奖数目	4	项

说明：

评价指标评分标准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按年度发布。

二、行业系数

行 业	研发经费支出 占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 入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 润占利润总额 的比重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0	3.0	3.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0	3.0	3.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0	3.0	2.0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	3.0	1.5	2.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0	1.5	2.0
烟草制品业	3.0	1.5	2.0
纺织业	1.2	1.0	1.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	1.0	1.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	1.2	1.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	1.5	1.2
家具制造业	1.2	1.0	1.0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	1.0	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	1.0	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5	1.2	1.2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	2.0	1.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1.0	1.0
医药制造业	0.8	0.8	1.0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	1.0	1.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	1.0	1.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	1.0	1.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5	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2	1.0
金属制品业	1.0	1.0	1.0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	1.0	1.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	1.0	1.0
汽车制造业	1.0	0.8	1.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8	0.8	1.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8	0.8	1.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8	0.8	0.8
仪器仪表制造业	0.8	0.8	0.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5	3.0	3.0
节能环保	1.2	1.0	1.0
新材料	1.2	1.0	1.0
其他	1.5	1.5	1.0

有关说明：

1. 由于不同行业在研发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中心评价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2. 行业系数主要参照《贵州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测算的行业系数。

3. 行业系数只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价时使用，企业填报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计算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指标的评价值。

三、指标体系的完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根据《贵州省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的变动对评价指标、行业系数等进行必要的调整。

附件4

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表

企业名称		总结年度	
企业在所属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			
重点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			
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情况			
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			
人才培养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			
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说明：

1. 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主要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建设、信息化建设、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

2.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主要包括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附件 5

贵阳市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快报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下属企业数量	
主营业务		统计行业代码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传真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序号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硕士学位及以上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9	其中：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项	
10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1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12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件	
13	其中：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数	件	
14	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全部标准数	项	
15	当年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数	项	
16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7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8	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19	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数	个	
20	通过市级以上认证的检测机构数	个	
21	获批各级政府部门资金支持的技术创新类项目数	项	
22	获得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专利奖数	项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参评企业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填写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
2. 报告年度：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附件 6

企业年度技术开发项目计划表

企业名称:

计划实施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技术开发 目标	技术开发 内容	起止年 月	研发经费 总额（万 元）

附件 7

企业技术开发项目实施情况半年动态表

企业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开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执行期	项目进度	下半年计划	存在的问题
上规及研发投入情况					
上 规 情 况 (是否已上规)		研发投入 (万元)		研发投入 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 比重	

